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43號

原　　告　阡祥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聖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宏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30%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依原告提出合作協議書所示，系爭不動產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.92億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760萬元（192,000,000×30%）。另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07年11月29日設定之抵押權不存在，查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6千萬元，又系爭不動產價額為1.92億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千萬元。又因原告以一訴主張上開二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價額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17,6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27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